

三面翻擎天柱广告牌租用合同

甲方（承租方）：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（出租方）：定边县腾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就甲方向乙方租用定边县火车站转盘内、政法大楼西侧、乱井子机械林场老爷庙营林区旧 307 国道北侧国有林地内、东环路与南环路交接处职中南广场东北角三面翻擎天柱广告牌，共计 26 块广告面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三面翻擎天柱广告牌的位置及规格：

甲方租赁乙方位于定边县火车站转盘内、政法大楼西侧、乱井子机械林场老爷庙营林区旧 307 国道北侧国有林地内、东环路与南环路交接处职中南广场东北角三面翻擎天柱广告牌，共计 26 个广告面，26 块面的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。广告面规格统一为长 18 米 × 宽 6 米，面积为 108 平方米。

二、三面翻擎天柱广告牌广告面租用期限及费用：

擎天柱三面翻广告牌服务期为三年（从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止），合同一年一签。26 块广告面的一年租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捌仟元整（¥：2008000.00），含设计、打印、维修、粘贴费。服务周期三年，租费一年一支付。

三、广告内容要求：广告宣传内容由甲方提供，乙方负

责设计、打印、维修、粘贴。广告发布后，若甲方在广告租用期间要求修改广告的画面、内容等，须预先通知乙方。更换画面的设计、制作、粘贴人工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，每块面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（¥：6000.00），最终以实际更换数量结算。

租期内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改广告宣传内容。

四、验收及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的40%，广告牌制作完成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通过后，一次性付清剩余60%。

五、其他条款：

（一）乙方要按时对广告面进行维护，每月保养期为3-5天。保养期间及在冬季下雪天广告牌可停止运行。广告牌的钢构、射灯、电机等设备维护保养及广告牌运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因政府行为、场地拆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广告终止发布，本协议即行终止，双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广告费用。

（三）在本合同期满后，出租人另行出租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（四）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法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五)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, 因自然灾害、施工维修、人为破坏等因素造成租赁的擎天柱发生任何安全事故, 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, 并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及赔偿。如甲方因该种原因被第三方(含施工人员或工程管理人员)提起诉讼、仲裁或调解, 甲方依该诉讼、仲裁或调解作出的赔偿, 乙方应最终向甲方赔偿。

六、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, 乙方执肆份、甲方执贰份, 从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: 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授权委托人签字:



乙 方: 定边县腾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白凌霞

负责人签字:



2025 年 6 月 13 日